

三、该项目在设计、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确保环保投资到位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环评报告表及评审意见要求，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。

（三）施工期要严格落实铜川市关于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的“六要四禁止”要求；施工废水集中收集，综合利用；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，防止噪声扰民。夜间施工按有关规定执行；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、处置。

（四）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监管工作由印台区环保局负责。



抄送：印台区环保局，市环境监察支队。

铜川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8年2月7日印发

共印8份

铜川市环境保护局

铜环批复〔2018〕10号

铜川市环境保护局

关于漆水河（印台城区段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
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铜川市印台区水务局：

你局报送的《漆水河（印台城区段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我局审查，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铜川市印台区，上起印台区过境线桥，下止于王益铁路桥，沿途经过柳湾村、顺河村、虎头村、河东村等敏感点。河道治理长度为 8.7km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建排污口、新建引污管线、新建生态护岸、修建滚水坝、支毛沟治理、提防生态改造等。项目总投资 11580.1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891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7.69%。

二、该项目已取得《铜川市印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漆水河（印台城区段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铜印发改发〔2017〕122 号）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、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